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鹏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鹏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中超鹏锦的股东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34%提供反担保、中超鹏锦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中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15%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

(3)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4) 法定代表人：黄润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6)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煤炭、动植物油；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 51% 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成立，未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鹏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中超鹏锦的股东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 34% 提供反担保、中超鹏锦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中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 15% 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行为风险较小。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10,992.00 万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4.8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62,859.49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99,005.00 万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8.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5,925.69 万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2.66%。本次担保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